丰都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丰都县统计局

丰都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05个，从业人员321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3.6%和128.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373个，从业人员284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58.7%和174.5%（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373** | **2849**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3 | 86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52 | 1439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208 | 1324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0.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1.1%（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373** | **2849** |
| 内资企业 | 336 | 2766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其他统计类别 | 37 | 8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6213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514.6%；负债合计45529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795.8%。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484万元，比2018年增长520.0%（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负债合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合　计** | **1462135**  | **455294**  | **139484**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76219  | 52182  | 307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29560  | 4232  | 48035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356356  | 398880  | 88379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66个，比2018年末下降17.5%，从业人员2359人，比2018年末增长5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9个；从业人员251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2329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575.1%；负债合计64037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51.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75万元，比2018年增长93.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0000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000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29个，比2018年末增长2.7%，从业人员1470人，比2018年末下降18.5%（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229** | **1470** |
| 居民服务业 | 128 | 751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75 | 518 |
| 其他服务业 | 26 | 201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229** | **1470** |
| 内资企业 | 229 | 1470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60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9.1%；负债合计98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588万元，比2018年增长16.4%（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负债合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合　计** | **22609**  | **984**  | **42588**  |
| 居民服务业 | 15769  | 250  | 21583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5539  | 645  | 16361  |
| 其他服务业 | 1301  | 89  | 4644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76个，从业人员97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5%和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49个，比2018年末下降4.5%；从业人员8408人，比2018年末增长1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294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8.4%；负债合计8165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946万元，比2018年下降84.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76143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2.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11493万元，比2018年增长40.7%。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44个，从业人员479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和13.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2个，比2018年末下降45.5%；从业人员3733人，比2018年末增长2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33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2.9%；负债合计1387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717万元，比2018年增长60.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3777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80.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0144万元，比2018年增长41.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846个，从业人员513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8.2%和32.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07个，从业人员484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5%和3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285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67.5%；负债合计2941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81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964万元，比2018年增长104.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7141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16.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027万元，比2018年下降29.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856个，比2018年末增长4.3%；从业人员10306人，增长6.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64000万元，比2018年增长27.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